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德旺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梁靖瑜

附表：

一、補繳聲請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如：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5,000元（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

二、提出聲請人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資料及債權人清冊（均勿用影本代替）；2.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三依聲請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之記載，聲請前二年之收入核算總金額約為90,528元，而支出總金額為409,824元，收入低於支出，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如何支付超出部分支出金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有工作？任職工作之地點、公司名稱、內容及薪資結構（含津貼、補助、加班費、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強制執行扣薪等），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並提出現任工作在職證明書，如為臨時工亦請提出上開資料、說明上揭事項。

五說明聲請人本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是否依112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如否，則請詳實說明目前之必要支出情形，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

六提出聲請人使用之各金融機構（含銀行、郵局、農漁會、合作社）之全部存摺完整影本（需附含自民國111年2月26日起迄今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七陳報聲請人是否有以要保人身分為自己或他人投保之保險？若有，其名稱、種類為何？現每月共繳納之保險費金額為何？又該現存保險單是否辦理保單質借？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為何？並提出相關資料。

八陳報聲請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外幣等各項金融商品？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

九提出聲請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請），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1年2月26日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十說明聲請人除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外，是否有領取保險金或社會補助金（如低收入戶補助、房租補助、兒少補助等）、年金等

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為何？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請註記款項名稱，並為清楚之標記）、補助款申請書函等；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

十一、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二年財產變動狀況（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

十二、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需附含自111年2月起迄今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

十三、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項記載，證物則依序標示編號提出。